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83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傅若婷

被告 楊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鄭冠揚

被告 陳語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云云；惟查：本件被告鄭冠揚、陳語棠住所地係在臺南市，有被告鄭冠揚、陳語棠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於發生本契約紛爭須訴訟時，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，而本件原告為法人，依其所提契約內容觀之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乃係依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此有該合約書附卷可按，如謂被告鄭冠揚、陳語棠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，勢須遠赴本院應訴，被告鄭冠揚、陳語棠在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或將放棄應訴之機會，而顯失公平，故以排除合意管轄

01 法院規定之適用為宜，被告鄭冠揚、陳語棠自得聲請移送於
02 其管轄法院，依本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鄭
03 冠揚、陳語棠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
04 被告鄭冠揚、陳語棠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又原告
05 係主張被告楊盛有限公司、與被告鄭冠揚、陳語棠連帶給付，
06 本件屬連帶債務，倘被告任一人於審理中提出主債務不存在
07 等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或於敗訴後以非基於個人關係之
08 抗辯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
09 規定，效力均應及於全體被告，為維護被告依法所應享有之
10 上開程序利益，並避免裁判歧異，認本件共同訴訟不宜割裂
11 處理，為避免裁判矛盾，爰將被告楊盛有限公司部分併同移
12 轉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郭美杏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19 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21 書記官 林玕倩